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入約為23,640,000港元。

回顧期，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4,996,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23,640	24,613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	1,082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
	<u>23,640</u>	<u>25,695</u>
期內虧損	<u>(14,996)</u>	<u>(23,35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794)</u>	<u>(22,273)</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23,64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5,695,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2,055,000港元。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整體收入規模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由於疫情持續反覆，政府實施限制人員出行管理，導致回顧期內項目施工受阻延。同時，上年轉入在施項目對比去年同期減少。此外，於回顧期內，沒有錄得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之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19.0%下降至本期約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2,12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5,221,000港元及5,076,000港元。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12,427,000港元及19,75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約37.1%。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嚴格執行成本及費用開支的控制措施。同時，本公司董事為帶領公司，共同抗疫、保生產、促就業的承諾，於本年進行了執行董事之減薪措施，制定了新的員工薪酬方案，致使回顧期內薪酬開支下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133,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796,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為已償還全部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虧損約14,99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23,359,000港元，回顧期內虧損對比去年同期收窄約35.8%。期內虧損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公司行政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23,640,000港元，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其中工程建設收入佔總收入約46.9%；運行維護收入佔總收入約53.1%。回顧期內，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本集團主要目標是抗疫保安全、保就業。在開源困難的情況下，認真抓內部管理節流減開支。全力以赴保證企業生存安全。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加強資金管理，對項目不墊資、不借款、不拖欠。依法依規按合同執行，完善和加強公司管治的同時，積極追欠款，從而提升公司現金流及保障經營的正常資金需求。

在目前疫情反復的環境下，本集團在落實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時，一方面積極搜集地源熱泵供暖項目的招投標信息，以點帶面擴大信息範圍，努力開拓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市場。同時，陸續對上年結轉的項目，有條件的進行施工。在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通過各種經營模式積極在陝西延安、內蒙、山東等農村煤改電地區進行推廣工作，加強業內淺層地熱能及空氣源熱泵的利用。另一方面，本公司構思及調整新的模式，目標以集中打包式對某一地域的公共建築物推行能源改造項目。希望以不同的手段及措施，提升公司的業務及市場能力。此外，對各業務人員的薪酬及考核機制作出調整，加大績效工資分配激勵力度，使人員收入與崗位職責、實際貢獻以及工作業績緊密聯繫，從而提升公司整體業績。

新時代，強化推動綠色發展，建設生態文明。淺層地熱能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具有清潔低碳、分布廣泛的特點，其開發利用潛力巨大。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發改能源〔2022〕206號]，為推廣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提供有利的政策保證。

在本集團近2年業績雖然有所放緩，但為降低財務成本，公司還清了所有貸款，適應新形式，企業輕裝上陣，謀求新發展。本集團作為投資、建設和運行熱冷一體化的系統服務商，在新形式下，不斷完善各項管控和治理架構、提升人員與工作質量，積極通過各種形式，抓住機遇，適應市場環境變化，追求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640	25,695
銷售成本		<u>(20,447)</u>	<u>(20,803)</u>
毛利		3,193	4,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72	2,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1)	(5,076)
行政開支		(12,427)	(19,758)
其他經營開支		(54)	(89)
融資成本	5	(133)	(79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	-
聯營公司		<u>(3,126)</u>	<u>(4,645)</u>
除稅前虧損	6	(14,996)	(23,351)
所得稅開支	7	<u>-</u>	<u>(8)</u>
期內虧損		<u>(14,996)</u>	<u>(23,359)</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94)	(22,273)
非控股權益		<u>(202)</u>	<u>(1,086)</u>
		<u><u>(14,996)</u></u>	<u><u>(23,359)</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4,996)</u>	<u>(23,35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05	(1,496)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00</u>	<u>(628)</u>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705</u>	<u>(2,124)</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2,705</u>	<u>(2,12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291)</u>	<u>(25,483)</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72)	(24,124)
非控股權益	<u>(419)</u>	<u>(1,359)</u>
	<u>(12,291)</u>	<u>(25,48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以港仙列示)	<u>(0.337)</u>	<u>(0.5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之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收入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收入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23,640	24,613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1,082
租金收入	—	—
	<u>23,640</u>	<u>25,695</u>
收入總額	23,640	25,695
地理市場		
中國	23,640	25,695
	<u>23,640</u>	<u>25,695</u>
收入總額	23,640	25,695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1,082
隨服務提供時間	23,640	24,613
	<u>23,640</u>	<u>24,613</u>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23,640	25,695
租金收入	—	—
	<u>—</u>	<u>—</u>
收入總額	23,640	25,695
	<u>23,640</u>	<u>25,69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4	60
銷售廢料	-	-
政府補助	-	-
其他	2,678	2,061
	<u>2,772</u>	<u>2,12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3	796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	-
	<u>133</u>	<u>79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0,447	20,803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	2,116
折舊－使用權資產	-	17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12,530	14,52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794)</u>	<u>(22,273)</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394,597</u>	<u>4,391,925</u>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7,676)	904,845	2,935	39,300	154,381	7,553	50,878	4,620	(14,616)	(1,046,835)	448,428	28,746	477,17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2,273)	(22,273)	(1,086)	(23,3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223)	-	(1,223)	(273)	(1,496)
物業重估之虧損	-	-	-	-	-	-	-	-	-	-	-	-	-	-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628)	-	(628)	-	(62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1,851)	(22,273)	(24,124)	(1,359)	(25,4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3,043	(7,676)	904,845	2,935	39,300	154,381	7,553	50,878	4,620	(16,467)	(1,069,108)	424,304	27,387	451,6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8,169)	906,013	2,935	45,448	154,381	7,553	85,707	-	(907)	(1,144,010)	401,994	26,186	428,180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4,794)	(14,794)	(202)	(14,9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522	-	2,522	(217)	2,305
物業重估之虧損	-	-	-	-	-	-	-	-	-	-	-	-	-	-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400	-	400	-	4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2,922	(14,794)	(11,872)	(419)	(12,2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3,043	(8,169)	906,013	2,935	45,448	154,381	7,553	85,707	-	2,015	(1,158,804)	390,122	25,767	415,88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5,646,600	15.83%
	配偶權益	982,800	
陳蕙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290,400	1.69%
	配偶權益	14,103,600	
王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800	0.02%
潘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1%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50,000,000	
賈文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吳德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郭勤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 (2) Universal Zone Limited(由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29%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29%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15.83%
	配偶權益	715,646,600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王志宇先生	配偶權益	250,000,000	5.5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董事局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董事會特定有關歸屬條件共授出及歸屬58,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沒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